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 人   |
|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 | 客户家数                   | 707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 亿元   |         |

|     |                  |                                                                                                                                              |
|-----|------------------|----------------------------------------------------------------------------------------------------------------------------------------------|
| 计情况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44                                                                                                                                          |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审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

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

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